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凱恩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
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42,
0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,950元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